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77,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尼,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大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与关联方共同减资信创共同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15,050	98.0053	734,706	1.1610	527,441	0.83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与关联方共同减资信创共同体的议案	62,015,050	98.0053	734,706	1.1610	527,441	0.83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与关联方共同减资信创共同体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4,643,446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52,814,614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　朱泽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说明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第八条由"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裁何伟成先生变更为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5482W

3、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捌佰壹拾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6、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7、成立日期:1995年12月08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8,275,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于富红先生、丁建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998,943	99.9733	250,422	0.0241	26,600	0.002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36,757,5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9,998,9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1,242,393	99.8625	250,422	0.1242	26,600	0.01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324,188	99.6209	96,400	0.2970	26,600	0.08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8,918,205	99.9089	154,022	0.091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1,241,363	99.9310	250,422	0.0623	26,600	0.00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鲲宇、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聚能年产5,000吨富集材料生产项目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8亿元(人民币,下同)参与设立深圳前海中保清源汇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5851%。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出资4.3亿元,分别投资了:(1)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能")24.0174%股权;(2)持有聚能永拓(珠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聚能")36.2872%股权(注:深圳聚能持有珠海聚能63.7128%股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告》《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关于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4-008、2024-020)。

二、项目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聚能年产5,000吨富集材料生产项目经过前期调试、试运行,两条生产线目前已正式投产,产品质量稳定,正在进行产品销售推广,并于2024年9月20日举办"聚能永拓珠海生产基地投产庆典"活动。

新能源技术正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一场绿色革命,锂是关键的战略资源,被称为21世纪改变世界格局的"白色石油"和"绿色能源金属"。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显示,当前全球锂资源以卤水型为主,卤水型锂资源占比达64%,硬岩型锂资源占比36%。

聚能永拓以吸附法提锂为主业,凭借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工业化实践,力争在"能源迭代"的历史机遇扮演盐湖提锂引领者角色。锂吸附剂目前已被列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的关键战略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锂资源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锂吸附剂市场前景广阔。本次珠海聚能吸附剂项目成功投产,或将有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地产保稳定,转型促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工作的稳步拓展。

三、风险提示

鉴于珠海聚能年产5,000吨富集材料生产项目刚开始投产,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与此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投资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等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效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白电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9	白电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23	全天	2024/9/23	2024/9/24

● 修正前转股价格:8.9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7.73元/股

● "白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9月24日

● "白电转债"于2024年9月23日停止转股,2024年9月24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期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白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4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白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8.92元/股,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起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份2,757,000股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4、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2020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11,582,157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6、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由9.02元/股调整为9.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7、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9.00元/股调整为8.9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7.582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白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由8.92元/股向下修正为7.73元/股。

四、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53元/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73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白电转债"价格应不低于7.73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2元/股向下修正为7.73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起生效。"白电转债"于2024年9月23日停止转股,2024年9月24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038,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徐波先生、董事胡德宏先生、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独立董事吴俊勇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清先生、独立董事黄嫚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胡德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90,181	99.7182	575,300	0.2500	72,800	0.03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2,843,465	95.1962	575,300	4.2641	72,800	0.53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为第1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胡明光(持有公司43,20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胡合意(持有公司28,801,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凯、刘树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蔡秀娟女士辞职,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举李荣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补选董事事项。

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蔡秀娟女士辞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出现空缺。为保障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江卓文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24-042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附:候选人简历

李荣康,男,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商场工作。2007年至2022年在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4月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

李荣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卓文,男,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经济师。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主任,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于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8月起,兼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卓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020)8390981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4—02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8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发出会议通知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提前通知的要求。2024年9月2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795.7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4—02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95.7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